

债券简称：23 建控 G1

债券代码：115165.SH

债券简称：23 建控 G2

债券代码：115313.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州建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变更前，发行人董事共有 7 位，分别为王宏、吴碧桥、钱启明、康往东、谢科进、刘加平、季红军，公司原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公务员兼职
王宏	董事长	2016年9月	是	否	否
吴碧桥	副董事长	2022年5月	是	否	否
钱启明	职工董事	2017年12月	是	否	否
康往东	董事	2021年11月	是	否	否
谢科进	外部董事	2021年11月	是	否	否
刘加平	董事	2021年11月	是	否	否
季红军	外部董事	2022年1月	是	否	否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系原董事因任期届满原因离任，根据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明确建工控股集团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文件进行的正常人事变动。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曾任职务	类型	变更原因
钱启明	职工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康往东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姓名	担任/曾任职务	类型	变更原因
刘加平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浒	董事	担任	国资委统一委派
戴壮民	董事	担任	国资委统一委派
王华	外部董事	担任	国资委统一委派
张同林	外部董事	担任	国资委统一委派
王林	外部董事	担任	国资委统一委派

发行人新任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上述新任董事均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的约定、并完成董事的增补工作，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事项主要系原董事因任期届满原因离任，根据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明确建工控股集团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文件进行的正常人事变动。据发行人反馈，本事项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相关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3 建控 G1”和“23 建控 G2”债券的受

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